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18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二）《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 2022 年底有合伙人 156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12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9 人。

（三）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 2022 年业务收入 100,960.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394.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5.89 万元。出具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8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4,693.62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一）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胜利，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

（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胜利、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和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新文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行上市公司业务受到行政

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侯胜利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吉证监决（2021）28 号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收费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9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2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关联交易暨增资情况概述

为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资产负债率、确保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与天源建筑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按所持天源建筑股权比例，同比例对天源建筑进行增资，即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天源建筑 234,154,002.44 元债权，空港天宏将在承接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对天源建筑全部债权后，按股权比例将持有的天源建筑 58,538,500.61 元债权转为对天源建筑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资金全部计入天源建筑的资本公积，不增加天源建筑注册资本。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天源建筑的债权总金额为 234,154,002.44 元，前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空港天宏拟将天源建筑的债权以债转股形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天源建筑的股权结构，天源建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对天源建筑进行增资事项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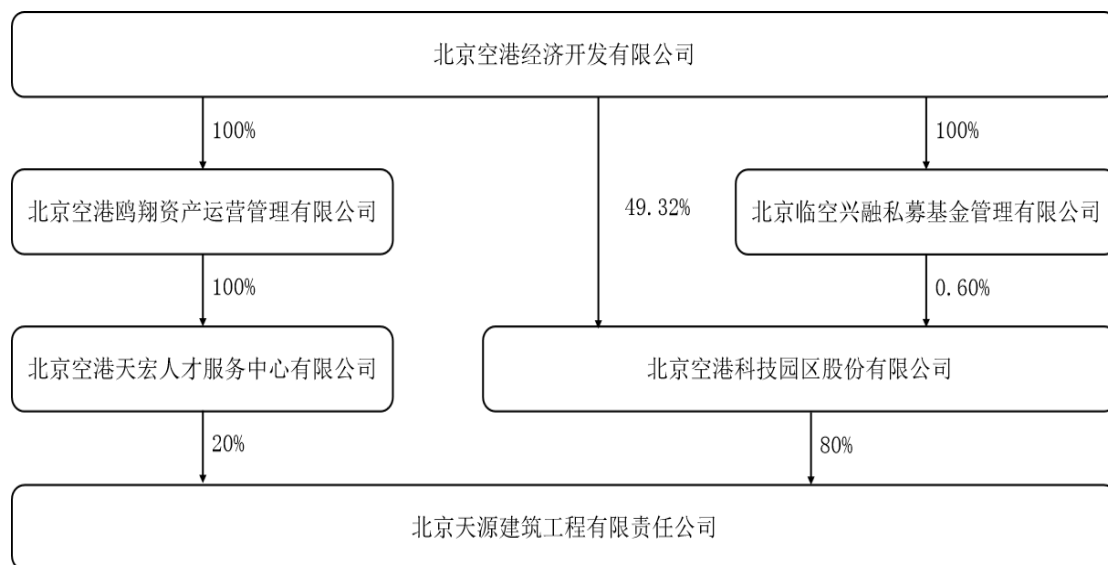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9372877L
4.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5. 法定代表人：门振权
6.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03 年 04 月 22 日
8. 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空港天宏总资产 4,774.68 万元, 净资产 903.93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1.52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66.0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空港天宏总资产 4,434.50 万元, 净资产 899.26 万元;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26.68 万元, 实现净利润-13.7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99173P

(四)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五)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六) 法定代表人: 李治国

(七)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 天源建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已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43.00	98,463.91
负债总额	124,366.94	104,891.93
净资产	-15,023.94	-6,428.03
资产负债率	113.74%	106.53%
项目	2023 年 1 至 9 月 (已经审计)	2022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48.29	33,865.24
净利润	-8,595.91	-8,692.27

(注：以上数据为天源建筑单户口径数据)

(九) 增资前后天源建筑股权结构

天源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债转股，并全额计入至天源建筑资本公积，天源建筑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后天源建筑两股东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0%
合计	14,500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空港天宏作为天源建筑的股东及债权人，将与天源建筑签订《债权转增资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 债权的确认

1.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7250 号）”审计报告之审验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待转增资债权总额为¥292,692,503.0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贰

仟伍佰零叁元零伍分，下称“转增资债权”），其中甲方对丙方享有 234,154,002.44 元的待转增资债权；乙方按照其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将对丙方享有的 58,538,500.61 元债权确认为待转增资债权。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增资债权之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

（二）债权转增资操作模式

1.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7250 号《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23.94 万元。

2. 各方同意，参考标的公司审计结果，以此为作价基础，甲、乙方同意以其共共享有的 292,692,503.05 元债权按其各自股权比例对丙方进行增资，其中丙方注册资本不做变更，转增资债权全部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中。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方为丙方股东，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本次债权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本次债权转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11,600	80%	11,600	80%
2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900	20%	2,900	20%
合计		14,500	14,500	100%	14,500	100%

各方确认，本次债权转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及甲、乙方的股权比例不变。

4. 甲、乙、丙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本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本次债权转增资方案，丙方负责完成债权转增资等相关事项必要的法律手续和账务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

（三）甲、乙方享有的权利

本次债权转增资方案完成后，甲、乙方继续享有丙方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权利，无其他任何特殊权利。

（四）费用及税费的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在债权转增资过程中及债权转增资后的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正式生效：

1. 本协议成立；
2. 甲、乙、丙三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权转增资事项等相关事项。
3. 如需审批的应履行完毕审批手续。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所蒙受的实际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且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3.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

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八)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空港天宏及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债权转增资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债权转增资协议》为准。

五、本次对天源建筑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天源建筑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将大幅优化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情况，天源建筑是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本次增资后，天源建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维持不变，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8，以下简称电子城）合资成立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 35,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空港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15,340.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 20,459.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7.15%。

为满足电子城空港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经电子城空港申请，公司拟对前期向电子城空港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展期情况概述

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 216,972,878.39 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 92,972,878.39 元，电子城提供借款 124,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19 日，电子城空港向其两股东偿还部分借款，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持股比例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息合计	剩余借款
电子城空港	57.15%	666,861.00	66,686.00	733,547.00	123,333,139.00
空港股份	42.85%	5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92,472,878.39

鉴于剩余借款 92,472,878.39 元即将到期，经电子城空港向公司及电子城申请，公司拟对剩余借款进行展期，电子城同时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 4.35%。

本次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

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直接持有 42.8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电子城空港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严格监督电子城空港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基本情况

(一) 资助对象名称：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24K6T；

(三)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四)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16 层 1601 室；

(五) 法定代表人：纪宁；

(六) 注册资本：35,800 万元；

(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城空港资产总额 40,554.81 万元，负债总额 29,427.08 万元，净资产 11,127.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56%。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04.0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电子城空港资产总额 38,032.95 万元，负债总额 26,163.42 万元，净资产 11,869.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7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41.8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影响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12,333.31 万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2.8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9,247.29 万元
合计	100%		

（十一）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为电子城空港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92,972,878.39 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四）资助金额：92,472,878.39 元；
- （五）借款展期期限：1 年；
- （六）借款展期利率：4.35%；

公司与电子城空港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

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7,470.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65.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24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7.7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42.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47.29	参股公司
合计	77,470.08	\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26,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为 6,781.66 万元，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年初预计值。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发展预测，预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为总计 26,800.00 万元。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 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	680.53	因加强管道维护和合理控制室温,节约了采购支出。
	小 计	2,000.00	680.53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539.05	接受劳务方因公司规划变化,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进行。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16.54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803.35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58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346.54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2,010.09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 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7.27	
	北京凌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3.63	
	北京凌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凌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00	56.59	
	小 计	19,100.00	5,907.64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83	因公司调整业务规划,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开展。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96.07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凌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欧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蓝天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23	
	北京空港睿海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7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 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6	
	北京凌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凌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凌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80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龙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小 计	5,100.00	193.49	不适用
合计	/	26,200.00	6,781.66	不适用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为总计 26,800.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 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 联人 购买 动力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680.53	100.00	预计本年购买 量会同比增加。
	小 计	2,000.00	100.00	680.53	100.00	不适用
向关 联人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539.05	100.00	预计本年接受 劳务方对建筑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施工等劳务及承租需求增加。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16.54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0,000.00		2,803.35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58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346.54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2,010.09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7.27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3.63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6.59		100.00	接受劳务方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小 计	19,200.00	100.00	5,907.64		10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60.83		预计本年公司拓展业务，接受劳务会同比增加。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96.07				
	北京空港物华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100.00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欧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空港蓝天新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23		
	北京空港睿海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国门金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7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6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80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小 计	5,600.00	100.00	193.49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26,800.00	100.00	6,781.66	100.00	不适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1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1800 万元	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土地开发；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安元芝	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6836.36 万元	土地开发、土地整理	陈文松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3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28.18 万元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等	李金石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96 万元	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技术开发	张振宇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王铮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张经伟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韩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专业承包	胡文杰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980 万元	供热服务;水暖安装、维修	翟国欣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廉国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公共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2	北京空港睿海餐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张青玉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北京国门金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冯侠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4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雒立新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5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焦卫东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6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刘慧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7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及提供劳务服务	丁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检测	杨浩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9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等	李伶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普通货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	朱永利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1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	500 万元	物业服务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
22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园林绿化服务；景观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花卉	王硕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3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王成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4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黄围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5	北京空港物华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劳务分包；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	王硕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6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劳务派遣；保洁服务	门振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7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戴鹏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8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任超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9	北京航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租赁服务	孙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0	北京空港天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杨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1	北京空港蓝天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技术服务、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夏迎君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动力，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